附件1

关于推报2019年度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人选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基层建设部（学校部）、学联秘书处，中国电信集团各省级公司、股份公司并各省级分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遴选和推介一批优秀大学生典型，凝聚和引领当代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，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国学联将继续开展2019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推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二、奖学金设置

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，具体设置如下。

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（50名）

1.每名学生奖学金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；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得奖学金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（二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（1700名）

1.每名学生奖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；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得奖学金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2.品学兼优，积极乐观向上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绩者，参加过电信学子公司创业实践项目经历者可优先考虑；

4.上学年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10%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5.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还需满足下列条件：创新创业能力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评选工作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，分全国、省级、校级三个层面实施，安排如下。

1. 校级推荐（2019年12月20日前）：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属地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5名候选人至省级评委会。高校推荐的候选人需经过校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2. 省级推荐（2019年12月31日前）：各省级评委会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对高校推荐候选人进行复评，依照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将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报至全国评委会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省级电信分公司可主导确定本省名额的25%，但入选者须符合推报条件并经过省级评委会审定。具体名额分配等事宜由各省级电信公司与所在省级团委基层建设部（学校部）协商确定。

3. 全国评审（2020年1月15日前）：全国评委会由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遴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，对各省份推荐人员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注重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组织开展好本级各个环节的工作。各校园电信营业厅设立咨询点，提供报名咨询、资料领取等服务。

2. 请各省级评委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复评结果及材料（附件2、3、4发送电子版至全国学联办公室邮箱 xuelianban@126.com）上报全国评委会。各省份推荐的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须在申请表中注明。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申报表

3. 省级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4. 省级候选人汇款信息汇总表

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中国电信集团政企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

2019年12月3日